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笑盈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申请总量人民币1600万元授信额度，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授信额度、条件以与银行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信用贷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申请总量人民币 1600 万元授信额度，全部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笑盈、副董事长兼总裁 AMANDA YAN LIU(刘敏)及全资子公司斯道沃建筑规划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拟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自愿提供最高额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条件以与银行最终协商确定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笑盈、AMANDA YAN LIU(刘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以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7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0%，弃权0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